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23/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公司秘書

饒競名先生, CPA

規章主任

鮑躍慶先生
饒競名先生, CPA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晨光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授權代表

鮑躍慶先生
饒競名先生, CPA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robotedu.com

GEM 股份代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¹⁾	16,602	15,602	11,988	4,671	119,343
稅前虧損 ⁽¹⁾	(4,265)	(2,648)	(104,604)	(21,320)	(283,6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¹⁾	110	(380)	23,156	24	55,101
年內虧損 ⁽²⁾	(4,155)	(3,959)	(82,848)	(23,202)	(233,03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²⁾	(0.22)	(0.21)	(4.37)	(1.22)	(12.29)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87,875	132,710	275,048	371,218	368,374
負債總額	(148,986)	(185,492)	(309,100)	(333,178)	(330,618)
(負債)／資產淨額	(61,111)	(52,782)	(34,052)	38,040	37,756
每股(負債)／資產淨額(港仙)	(3.22)	(2.78)	(1.80)	2.01	1.99

附註：

-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
- (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信息已重新呈列，以便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 (4)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予重述，原因為董事認為未經重述財務資料更適合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變動之按年比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神通機器人教育」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約港幣 16,602,000 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15,602,000 元增加約 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 4,155,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港幣 3,959,000 元(經重述)。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機器人業務」)。於中國當地政府解除限制措施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恢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6.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課程的需求於疫情後恢復及並無暫停課堂。本集團連續三年錄得收益持續增長。

以往年度開發網課為緩解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新冠肺炎限制措施。自二零二三年初起(於中國地方政府解除實施的限制措施後)，本公司提供的大部分課程為實體課程，原因為實體課程對學生及學生的家長而言更受歡迎及更具吸引力以及教學效率大幅提升。根據目前情況，預期並無重大限制措施，因此，預期不再有大量網課。

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預防措施，本集團一般於本集團學校及培訓中心開展的實體機器人課程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初止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止期間暫停。

根據本集團對目前情況的評估，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限制措施。本公司預期，更多的培訓課程將視乎學生報讀課程的需求復甦而逐步恢復運作，並預期業績將有穩定增長。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於限制措施解除後，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外，我們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上述活動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隨著機器人教育項目的陸續展開，中國的教育變革及機器人產業發展有望邁上一個新台階。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運動專才而努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港幣16,60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5,60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4%，乃主要由於疫情後需求恢復及本年度並無出現停課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港幣11,32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港幣7,998,000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疫情後需求恢復及本年度並無出現停課狀況而令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5,96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3,756,000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959,000元(經重述)。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分類資料

按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零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5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約港幣95,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5,1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元)，有關款項分別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及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62,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77,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4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0,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5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25,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0元)、合約負債約港幣6,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200,000元)及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約港幣零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5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股本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

資本結構

年內概無資本結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6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團體醫療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本公司正在初步討論可能收購一家教育平台及軟件公司的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重大條款，本集團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僅處於初步階段，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何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能源委員會主任及中國古巴友好協會（為國別友協及中國全國性人民組織，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副會長。何先生為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二零一九年當選發展中國家工程技術科學院院士。何先生獲美國舊金山市長頒授「中美文化交流貢獻獎」及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頒授「和平發展貢獻獎」。

鮑躍慶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制定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鮑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葉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約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葉先生現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韓力群女士，7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韓女士持有太原理工大學之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韓女士曾赴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擔任客席研究員。

韓女士長期從事人工神經網絡理論及應用、模式識別與智能信息處理以及智能控制與檢測等領域的研究。圍繞輕工業、化工、農業、交通及航天等行業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測控問題，完成多項重要科技研究項目，取得傑出成果。韓女士亦曾發表150篇論文及出版著作20部，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收錄。此外，彼亦曾主持及參與逾20項科研項目，取得4項國家發明專利，並曾獲首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二等獎。

韓女士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28年，主講過15門課程。彼曾於中國輕工業部所屬北京輕工業學院任教及於北京工商大學任教並擔任院長，教研成果豐碩。彼亦曾於中國教育部、輕工業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等部門主持20餘項教學改革課題。彼憑藉其教學成果曾獲院校優秀教學成果特等獎及一等獎以及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韓女士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及監事兼智能產品與產業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發展中世界工程院院士、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常務理事及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教育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中國民協元宇宙工作委員會院士專家智庫首批專家、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仿真應用分會副理事長、《計算機仿真》編委會副主任。

陳蕾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持有英語專業高年級階段考試合格證書。

陳女士擁有發展及推廣機器人教育方面之經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於國有工程企業之土耳其辦公室工作，負責國際工程項目之磋商及實施工作。

高級管理層

饒競名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饒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行任職及擁有逾9年審計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與價值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業務按照崇高的道德標準而行。反映出本公司相信，在實現其長期目標的過程中，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通過這樣的行為，就長遠而言，股東將得到最大回報，而本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區亦會受益。

企業管治是為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業務，以確保其目標實現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和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企業成功貢獻重大，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而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會議及座談會等，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從守則條文。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力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獨立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鮑躍慶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2/12	1/1	4/4	2/2	2/2
韓力群女士	12/12	1/1	4/4	2/2	2/2
陳蕾女士	6/6	1/1	2/2	0/0	0/0
張力女士	6/6	0/0	2/2	2/2	2/2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舉行合共兩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2/2
鮑躍慶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2/2
韓力群女士	2/2
陳蕾女士	2/2
張力女士	0/0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須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除此等例會外，董事會亦就批准重大事項召開會議並就每次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會議舉行前寄予與所提呈事宜有關之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全體董事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將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其關注之事宜加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須獲得董事會一致決定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

根據董事會慣例，涉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載有若干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日常運作及管理乃授權予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培訓為持續過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監管環境之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角色及職責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分開。主席之職位由何晨光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鮑躍慶先生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組織董事會之事務。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並須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05A條，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彼等全體均符合獨立標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葉棣謙先生具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規定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使股東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評估目的是為了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最大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需採取的行動以保持及提升董事會績效，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的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和改進的行動計劃(如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所有董事都以調查問卷的形式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並輔以個別訪談。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提交給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每年最少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比較公司、過往表現以及所擁有經驗及知識。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包括根據守則條文發放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酬謝彼等之貢獻。董事薪酬方案所有修訂均須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提名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現時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何晨光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董事人數及組成，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其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獨立董事作平衡，而該等獨立董事於相關範疇擁有不同業務經驗。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而候選人將視乎多項客觀因素，並經適當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挑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建樹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經討論及考慮，認為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何晨光先生及韓力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何晨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韓力群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用情況下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多元化。

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

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業務增長而維持適當多元化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加以考慮各種人選。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3名董事

女性：2名董事

年齡層

31-40歲：1名董事

51-60歲：2名董事

61-70歲：1名董事

71-80歲：1名董事

頭銜

執行董事：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2名董事

會計及金融：1名董事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1名董事

語言：1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已實踐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制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表：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40%	60%
高級管理層	–	100%
其他僱員	57%	43%
僱員總數	53%	46%

董事會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持續於制定全體僱員達成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合規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
-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及職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委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	港幣
法定核數服務	608,000	600,000
非核數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275,000	350,000
	883,000	95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二三／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問責及核數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申報所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1至第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評核及評估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及可持續風險、制訂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專業公司，以每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持續執行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挑戰之性質後，本公司認為，概無急切需要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需要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事宜。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有內部舉報渠道，開放予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以向董事會進行匿名舉報，供董事會負責調查所舉報事宜及採取適當措施。公司繼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賄賂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GEM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生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違規案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之職位由饒競名先生出任。饒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饒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9條，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倘董事會並未於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正式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本人或擁所有遞交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交要求人士，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交要求人士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股東的溝通

- a.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的溝通。為遵守監管規定，本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通過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股東大會上的每一次實質上獨立的發行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大會通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45天(不包括會議當天)送達予各股東。
- c.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確保股東能夠平等並及時獲得本公司資訊，以使股東能行使自身權利，並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主要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郵箱、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潛在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提交給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披露材料。股東可以透過電話(+852 3102 8166)或電子郵件(contact@srobotedu.com)與本公司聯繫，就本公司各種事項發表意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也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並聽取股東建議。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相關政策是適當及有效的。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srobotedu.com>)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渠道。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概述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發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總結了本集團所採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法、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報告期內的報告範圍沒有重大改變。

報告基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附錄27(於2023年12月31日已重新編為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並遵循當中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作出披露，相關條文及內容載於本報告最末部分。

匯報原則

本集團遵守以下匯報原則，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ESG事宜會對本集團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就應作出匯報，有關詳細內容已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分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本集團的持份者全面瞭解本集團於ESG方面的表現。信息附有敘述，以解釋其目的和影響。

平衡：本報告已儘量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於ESG方面的各項工作表現，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ESG報告書讀者的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報告格式。

一致性：本集團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量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承擔對 ESG 事宜及將其融入本集團管理方針與策略的責任，它指導與本集團相關之 ESG 議題的管理及監察，以及檢討 ESG 相關目標。有關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董事會的 ESG 管理方針及策略、董事會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披露，請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章節的其他披露，該等披露構成董事會聲明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直心繫企業社會責任，矢志兼顧環境、社會及經濟效益，希望平衡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主要持份者的利益，全面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設定可持續發展框架，此框架聚焦於環境保護、資源管理、員工與社會福祉，並指引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各個營運環節和所有業務決策中。

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相對較少，儘管如此，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是日益令人擔憂的問題。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環保實踐融入其業務。同時，本集團致力在公司內部樹立環保意識，與員工共同努力構建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企業。

近年來，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肆虐，疫情情況發生了多方面的變化。自 2023 年初起，於中國地方政府解除實施的限制措施後，本集團已恢復提供的大部實體課程。中國政府的強制防疫措施逐步放寬或取消，雖然經濟逐漸復甦，但由於全球通脹和利率上升，本年度的經濟情況仍然十分困難。在祈求種種危機能夠過去的同時，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薪酬福利、職業發展機會，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員工，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初心，積極配合國家的教育發展政策，致力於開展各類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以更有效地推動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發展，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同時，本集團持續評估氣候風險，研究調適方法，協助應對潛在挑戰，使本集團在危機面前仍能迎難而上及捉緊機會。

為了實現上述願景，董事會已設定多項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將關鍵績效指標分解至各職能部門，並促使本集團在多方面作出改變，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善用資源、改善員工福祉。同時，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積極配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目標，本集團已取得一定的成果，關於此等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所涵蓋的領域、進展及成果，將於本報告內文披露。

本集團以成為一家受尊敬的企業為目標，與每位員工同心協力，互惠互利，期望以高質素的服務與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同時希望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積極培養企業文化，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完善的ESG策略能增加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建立適當的管治框架，對成功實施本集團於ESG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建立了ESG治理架構，並制定明確的職責和責任。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ESG事宜提供意見，協助收集ESG數據和資料作不同分析，並就ESG績效表現提供改善建議。本集團同時從日常營運中得到各主要持份者對ESG事宜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有關詳細內容已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分披露。為有效領導本集團的ESG進程，董事會持續監察各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共同達至合規營運和肩負社會責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環保及業務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持。本集團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可持續發展方向。本集團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及有效地運行。有關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溝通渠道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回應如下表：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 遵守法律法規	➤ 定期報告／公告	➤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責任
	➤ 履行稅務責任	➤ 往來函件	➤ 按時繳稅
	➤ 綠色營運	➤ 透過政府政務網站或應用程式辦理公務	➤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股東／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之信息	➤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 資訊透明度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資訊，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 公司管治制度		➤ 儘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經營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管理層回應
員工	➤ 勞工權益	➤ 入職與在職培訓	➤ 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內部會議及通告	➤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以提高能力
	➤ 待遇和福利	➤ 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溝通應用程式聯絡	➤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客戶	➤ 優質服務	➤ 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絡	➤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 價格合理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 需求穩定	➤ 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絡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 制定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企業信譽		➤ 保持穩固與長期的合作關係
			➤ 嚴謹篩選供應商
社區	➤ 環境保護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之信息	➤ 關注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加強節能減排管理
	➤ 有效利用資源		➤ 向員工灌輸環保知識
	➤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 社區參與		➤ 確保良好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 經濟發展與社區就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了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管理層會進行內部討論，列出本集團所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職能部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瞭解持份者所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及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從而選擇出相對重要的環境及社會議題。對於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三個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找出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的事宜，並透過不同渠道評估持份者與本集團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此等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發展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而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內。

		重要性矩陣		
		低	中	高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極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 ◆ 保障人權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與晉升機會 ◆ 員工薪酬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服務質素 ➢ 反貪污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氣候變化 ◇ 能源使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合規 ➢ 保護客戶私隱 ➢ 供應商管理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 廢氣排放量 ◇ 廢水排放量 ◇ 無害廢物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使用量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方面	◆ 員工方面	➢ 營運方面

三、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神通卡具有網上門戶支付與智能管理平台的功能，為中國推動無紙化生活模式提供一個重要的平台，而且有助於減輕日漸嚴重的環境污染及天然資源短缺問題。此外，為了應對全球的環保趨勢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秉持以節能減碳與遵守法規為目標的環境政策，透過各種措施與行動（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排放物的管理」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促進節約能源、減少污染物排放及降低破壞環境的風險，其中包括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確保在營運期間有效利用能源、水和其他資源；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加大管理層監督環保政策實施的力度。本集團期望讓本集團內各個層面更加瞭解自己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並在維持營運穩定增長的同時，創造與環境保護同步發展的平衡點，從而減少企業的營業活動與員工的個人生活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1.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從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業務，主要於辦公室及培訓場所經營業務且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沒有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及產生任何有害固體或液體廢物。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培訓場所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產生辦公與生活垃圾及排放生活污水；使用天然資源（包括汽油、柴油及電力）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而生活污水通過城市排污管網，排放至當地污水處理廠。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營運時須使用燃料及電力，因此直接及間接地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本集團瞭解到消耗能源與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兩者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透過多種節約能源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減少二氧化碳足印，以應對氣候變化。

合規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2. 資源使用的管理

在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相信營運與環保之間有著密切關係。為盡量減少其營運及服務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持續及適時地識別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問題。因此，本集團持續提醒員工務須緊記資源的可貴而致力推廣其珍惜資源的企業文化；並已採取不同措施，鼓勵員工養成珍惜和善用資源的習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低碳低耗」的營運環境，對各種資源的使用制定了相關的節能減排方案及措施。

節約使用汽油及柴油

汽油及柴油主要用於車輛，而車輛主要用於接待、宣傳活動及業務辦公。司機在用車前規劃最短的路線和最迅速的方式駛抵目的地，以提高能源效益。司機亦緊記在汽車停定時關掉引擎，以達到節省燃料和避免因引擎空轉而產生排放。本集團為車輛定期安排維修及保養，以提高能源效益，減少額外的燃料消耗，消除因車輛零部件磨損而產生的廢氣排放。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儘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汽車，從而降低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哈爾濱公司控制用車成本，於2023年2月出售兩輛車輛，當哈爾濱公司組織活動而需要用車時，便外租車輛，租賃公司沒有提供汽油及柴油使用量，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汽油及柴油使用量較上年度減少約2,299.48公升或34.64%，共使用汽油及柴油約4,339.16公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汽油及柴油使用量及相關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減少約20%，本年度達成目標情況。有關數據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

節約使用電力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源自辦公室和培訓場地的照明和其他電器。本集團制訂一系列措施，鼓勵員工改變使用電器的習慣，包括使用效能較高的用電設備、根據季節和氣溫變化減少空調的使用以及合理調節溫度，下班應關掉空調機、開啟空調時關門、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掉會議室的燈具和空調、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和公共辦公設備等、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妥善使用電子設備。本集團亦注意電子設備的日常維護及保養，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如發現異常情況，員工需向負責部門匯報，儘快安排維修，以減少浪費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哈爾濱公司於上年度的實體課停課時間較長，而且公司員工部分時間需居家辦公，上班時間及員工減少，以致用電量減少；而哈爾濱公司於本年度辦公及實體課與比賽已回復正常，加上本年度冬季較上年度的冬季冷，增加使用電暖氣而增加用電量。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電量較上年度增加約9.25兆瓦時或26.14%，共使用電力約44.63兆瓦時。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耗電量及相關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增加45%–50%，因上述原因，本年度的耗電量密度增加及相關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的增加符合預期。有關數據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

節約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桶裝飲用水及洗手間用水。桶裝飲用水是外購的；洗手間用水是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遇到任何供水問題，惟深明環境所蘊藏的資源之稀缺性，故一直鼓勵員工珍惜涓滴，改變員工日常用水習慣，例如：提醒員工珍惜食水，飲用水不可作其他用途；洗手時控制水流，水龍頭儘量開小，用完隨手關閉等。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哈爾濱公司於上年度的實體課停課時間較長，而且公司員工部分時間需居家辦公，上班時間及員工減少，減少使用用水設備；而哈爾濱公司於本年度辦公及實體課與比賽已回復正常，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水量較上年度增加約54.10噸或14.51%，共耗水約426.87噸。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耗水量密度增加35%–40%，因上述原因，本年度的耗水量密度的增加符合預期。有關數據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紙

本集團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室政策，推行各種措施鼓勵員工節省及減少浪費紙張，鼓勵員工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信息及文件，循環使用信封和檔案夾，將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在打印機旁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儘量使用雙面列印及重覆使用紙張；將兩面都已使用的廢紙、紙箱、紙包裝物放入再造紙收集箱並由有資質的回收商處理。本集團還支持使用環保紙張印刷年報，以減少砍伐樹木、破壞樹林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共消耗紙張約0.25噸，較上年度減少約0.02噸或7.41%。

3. 環境和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本集團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深明有責任盡量減低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辦公室及培訓場地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水、紙張，以及公司車消耗的燃料。因此，本集團注重員工的環保教育及推廣工作。本集團已經推行不同的節約資源措施，以提高員工對節約資源的意識。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物盡其用，避免浪費（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

4. 氣候變化

預計氣候變化將會使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惡化，並造成災難性的破壞。氣候變化還正在改變溫度、降水和其他天氣現象的季節性和年度模式，增加暴雨、潮位上升和洪水災害的風險，可能對建築物等資產造成嚴重破壞，從而造成經濟損失。長遠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慢性熱浪的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持續較高的溫度等)。氣候變化為世界各國政府關注的主要議題，政府可能改變相關政策、法律法規以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可能因而需改變內部政策及措施，增加面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而可能增加營運成本。瞭解此等趨勢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的關係有助本集團作好準備，分析潛在風險及機遇，抓緊獲得潛在得益之機會，構建本集團的長遠應對能力。本集團相信，需要所有持份者齊心協力，才能有力應對氣候變化。因此，其將持續確定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以優化其環境措施，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為持份者和整個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成功及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公平、無歧視、和諧、安全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尊重重、互相信賴及群策群力的團隊精神。本集團鼓勵員工以創新、靈活及盡責的方式處理客戶問題及提供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僱傭及勞工的法規，包括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當地政府的要求與標準。有關資料將於下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部分中詳細描述。

1. 僱傭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並對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薪酬、福利及其他待遇等方面作出明確要求。

1.1 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倡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從多個渠道選拔人才。本集團根據經驗、知識及能力，以及其他工作要求來甄選合適的應聘者，而不會考慮其民族、性別、年齡、地域、宗教信仰。此僱傭政策適用於整個僱傭階段，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績效考核、培訓、個人發展及解僱。在平等的基礎上，本集團期望發掘能投入工作、敬業及勇於承擔責任的人才，並且對不斷學習、持續改善自身能力及願意與集團一同向前發展的員工寄予信心和厚望。如解僱員工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本集團亦會按照當地適用的法律與規例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46.43%男性及53.57%女性，本集團相信員工性別比率在合理範圍內。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檢討該等措施與實踐的有效性，並將在認為必要時採納新的政策。特別是，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上述性別比例，並致力於在僱用本集團內所有職位時實現最佳的性別多元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56名（2022/2023：66名），其分佈情況如下表：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性別		
男性	46.43%	43.94%
女性	53.57%	56.06%
僱傭類別		
全職	100.00%	100.00%
年齡組別		
18–30	8.93%	21.21%
31–45	83.93%	71.21%
46–60	5.35%	7.58%
>60	1.79%	–
地區		
中國內地	96.43%	96.97%
香港	3.57%	3.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如下表：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性別		
男性	1.21%	1.49%
女性	2.71%	1.88%
年齡組別		
18-30	5.63%	1.69%
31-45	1.62%	1.86%
46-60	2.63%	-
地區		
中國內地	2.10%	1.63%
香港	-	3.85%

1.2 薪酬、福利及其他待遇

本集團定期評核各級員工薪酬水平，對外收集行業勞工市場薪酬情況，力求建立公平、合理、極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個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工作職責、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員工的待遇因應不同地區的公司而有所不同。

此外，本集團按照各地的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本集團為內地業務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為香港員工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1.3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鼓勵他們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依照當地的勞動法訂立員工工作時數及保障員工休息休假的權利，所有員工均享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如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工傷假等。

2.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室經營業務及不涉及任何勞動密集型工作，因此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明白到其核心價值之一是保護和促進員工在工作環境中的健康、職場安全和個人福祉。本集團為員工的健康和職場安全採納全面的防患措施，因此本集團制定「辦公室安全管理辦法」，對於人生安全、駕駛安全、消防、環境衛生、用電等方面採取全面的防治辦法，以預防員工疾病和傷患。為了貫徹執行國家的職業安全標準、法律與法規，落實有關規定，本集團對員工進行安全宣傳與安全教育，改善辦公室條件，以及加強安全管理。辦公室及培訓場地是絕對禁止吸煙的。每位員工應熟悉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而且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疏散程序，當辦公室發生火災時，可有效地幫助員工作出明智及即時的行動。此外，本集團不但對機器人運動培訓中心的環境有嚴格要求，為學員提供安全的培訓場地，以保障導師及學員的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員工因工受傷。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沒有員工因工亡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高質素的團隊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及長遠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制定長遠的人才培訓策略，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踐終身學習。持續進修既能提升員工質素及能力，亦能確保員工具有所需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職業操守，並在履行職責時能夠發揮效率。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透過安排相關部門的資深員工對新員工進行工作指導，幫助新員工加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及增強團隊的溝通，培訓內容讓新員工瞭解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發展歷史、管理方式、業務範圍、僱員權利及義務、人力資源計劃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如重塑未來：生成式人工智慧將如何改變全球流動性、線上遊戲：印度監管和稅法近期變化的影響、金庫轉移定價：債務定價與資金池、印度的源頭徵稅：難題仍在繼續、辦公室安全管理、辦公區安全注意事項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受訓員工百分比¹如下表：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性別		
男性	10.00%	17.14%
女性	7.32%	8.70%
職級組別		
高級管理層	60.00%	66.67%
中級管理層	22.22%	27.27%
普通員工	1.75%	4.6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²如下表：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性別		
男性	0.40	0.93
女性	0.17	0.46
職級組別		
高級管理層	2.40	4.42
中級管理層	0.56	1.27
普通員工	0.04	0.20

附註：

- 1 「受訓員工百分比」是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受訓員工人數除以本集團年底員工人數及於報告期內離職員工人數總和。
- 2 「平均受訓時數」是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為員工提供培訓的總時數除以本集團年底員工人數及於報告期內離職員工人數總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人權及保護勞工權益，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聘請童工。此外，本集團還嚴格執行各種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例如：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確保員工入職時不需承擔任何僱佣費用；絕不無故剋扣員工的工資、福利或財產；絕不扣留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嚴禁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強迫員工勞動。為了避免非自願性加班，任何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補償。如發現任何可能的違規情況，本集團將迅速採取應對措施進行整改，盡快消除違規情況，確保合規經營。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五、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傳達其對環境議題的關注，冀他們實行與本集團相若的做法。本集團亦致力於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遠和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在平等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共謀發展，締造雙贏局面。為了彼此共同建立高效能的綠色供應鏈，本集團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穩健商譽、高產品及服務質量、良好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對堅守社會責任的團體保持長期和合作夥伴的關係。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而並無主要供應商。

2. 產品與服務責任

產品與服務質素的管理

本集團於黑龍江省舉辦全國機器人運動賽事和相關教育及培訓課程。對於導師的專業技術和操守、培訓中心的環境，本集團均有嚴格要求，旨在為學員提供安全的培訓場地及高質素的技術訓練。本集團除了要求導師具有相關的培訓與教育資格證明，還不斷更新導師的科技知識和專業技術，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投訴的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與投訴，因此制定客戶投訴及處理流程，確保能為客戶迅速及合理地處理與機器人培訓課程、體驗活動、運動賽事及服務有關的投訴；當接到客戶投訴時，相關部門人員先瞭解情況，並在規定時限內處理投訴及回饋客戶，及後於限時內回訪，瞭解客戶的後續情況。本集團希望藉此機制分析客戶投訴的成因及提出可行的糾正和預防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保密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神通卡系統儲存了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的有關規定及保護客戶基本權益，本集團必須謹慎地維護客戶信息安全，加強客戶個人私隱的保密工作，以防範洩漏客戶的個人資料；員工在未獲得客戶同意之前不可向第三方透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如有違規行為，需接受公司的處分。此外，本集團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為信息系統設置防火牆，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未經版權擁有者的允許，員工不得擁有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亦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客戶私隱、遺失客戶資料與知識產權的投訴。

3. 反貪污

公平、誠實、廉潔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實行零容忍的方式以杜絕一切腐敗、行賄受賄和勒索行徑。為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香港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加強企業內控機制，訂立「員工日常行為規範」、「員工職業操守準則」及「反腐敗管理制度」，要求董事、管理層和員工誠信營商，廉潔自守，遵守商業道德和文化要求，以免涉及行賄受賄，對於違規的行為，訂明嚴厲的罰則。本集團向所有員工（包括董事及員工）提供在職的反貪污培訓，務求所有員工均能做到誠實守信。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養成嚴格遵守規章制度的習慣，杜絕一切行賄及／或受賄行為，對於違反公司守則的員工，本集團會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直接辭退相關員工作為懲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此等舉措證明本集團反腐倡廉的決心，希望為構建清廉的社會環境盡一分力。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社區投資

本集團為了配合國家的教育發展政策，一直致力於開展各類機器人教育課程，以更有效地推動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舉辦各種有關機器人方面的培訓、研討活動及課程體驗，各項培訓課程及比賽能夠讓參加者在這多元化學習架構中接觸及掌握新科技知識，鼓勵其發揮無限創意，令參加者的想像力得以提升。本集團更透過賽事現場互動，增強人與人之間的合作能力、溝通能力和凝聚力；配合宣傳以增強推廣機器人教育效益，使越來越多的家長了解 and 重視機器人學科教育，掀起學習機器人教育的熱潮，同時讓機器人運動更加普及。

本集團一直關注國家的環境與氣候變化，有見日漸嚴重的全球暖化現象，為本集團營運上帶來一定程度的風險。本集團的神通卡是教育綜合計費的智能卡，用於賽事承辦權及經營相關培訓的支付及智能管理，本集團希望透過通過使用神通卡為無紙化生活模式建立一個環境有善的平台，以減少紙張的使用和能源消耗，減少砍伐樹木，藉此減緩溫室效應及全球暖化現象。

本集團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本集團為員工好好計劃退休生活，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營運環境、積極推行綠色環保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溫室氣體³			
範圍一 ¹ ：			
總量	噸	11.75	17.95
密度 ⁴	噸	0.19	0.24
範圍二 ² ：			
總量	噸	27.49	21.89
密度 ⁴	噸	0.44	0.30
廢氣總排放量³			
氮氧化物	公斤	3.78	12.35
硫氧化物	公斤	0.06	0.10
顆粒物	公斤	0.28	0.80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			
電力：			
總量	兆瓦時	44.63	35.38
密度 ⁴	兆瓦時	0.72	0.48
汽油及柴油：			
總量	千公升	4.34	6.64
密度 ⁴	千公升	0.07	0.09
水資源 ⁵ ：			
總量	噸	426.87	372.77
密度 ⁴	噸	6.89	5.04

附註：

- 1 範圍一是指本集團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汽油及柴油。
- 2 範圍二是指本集團業務內部消耗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3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之計算參照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排放系數、中國生態環境部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2019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4 密度是以每位員工計算。
- 5 上年度數據需重列作為比較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9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0–31,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0–31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9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9–32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31,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0–31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2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3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3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36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5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6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37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7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7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7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8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8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39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9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9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40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0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0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0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0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1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所進行的分析)、就業政策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的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4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於香港亦設有企業及行政辦公室。

本集團所設立的公司及業務營運須相應遵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報告第22至4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收益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5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7至第68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允許股東通過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的方式參與本公司的利潤。

在決定是否建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限制；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超額儲備。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慈善機構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向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載之特定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期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力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僅至其任命之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因此，何晨光先生及韓力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身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任期內，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資料出現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張力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陳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9至第10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附註1)	–	542,042,000	–	542,042,000	28.59%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542,042,000	–	–	542,042,000	28.59%	
楊紹會	191,041,256	–	–	191,041,256	10.08%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被視為於神州通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允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因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身分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免於承擔因有關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能須就此負責之本集團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獲批准時，該獲允許之彌償條文一直有效。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益百分比少於30%。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年內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四年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4.3%
— 五大供應商	54.1%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深明客戶及供應商對其業務之可持續穩定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尋求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持續改善社會及環境表現。本集團亦透過與供應商合作，致力確保對環境方面的考慮為其營運的必要部份，以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不時進行評估程序以評估其供應商之表現。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間的關係

神州通信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權益(即持有本公司542,042,000股股份)，故神州通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牡丹江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之分公司。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9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書面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訂立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合約，據此，神州通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i)按比例及按每年12個月基準計算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合約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上述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新合約以重續上述合約；
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益家主機託管協議，據此，(i)益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1個機櫃資源供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益家就益家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上述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新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約，據此，益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指定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進行指定神通卡售後服務；(iii)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代價為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收取包括(i)益家發行指定神通卡之手續費每張人民幣5元；(ii)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購物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就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約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元、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上述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新合約以重續上述合約；
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營運及管理合同，據此，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一個培訓中心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予黑龍江神通。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支付佔其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於牡丹江經營黑龍江神通培訓中心的整體收入15%的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營運及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上述合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新合同以重續上述合同；
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據此，神州通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負責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教育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5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

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合同(「新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以重續上述合同。根據新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卡管理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

董事會報告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黑龍江神通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的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的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協議(「新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根據新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7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的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7.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據此(i)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7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黑龍江神通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5,76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協議（「新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根據新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11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35個IP網址及不多於5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支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據此，黑龍江神通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黑龍江神通的網上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代價為神州通信黑龍江將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每3或4小時人民幣10,000–18,800元，折扣為3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合同（「新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以重續上述合同。根據新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刊登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收取之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折扣為35%。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或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之通函披露。

上述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我們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d) 就各項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第 55 至第 59 頁所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披露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外，年內概無與董事（屬主要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於第 6 至第 8 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 11 至第 21 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達致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饒競名先生，CPA。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鮑躍慶先生及饒競名先生，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已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5至第122頁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將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2,380,000元及港幣61,11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故我們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述事宜以外，我們已確定於本報告內並無將予溝通的其他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上文指出的其他資料，並於閱覽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分歧，或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按照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將須申報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申報。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除非董事有意讓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者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審核委員會已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宗旨是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憑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以載列我們的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呈報我們的意見，且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憑證的保證水平相當高，惟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導致，如可合理地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將個別或共同對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構成影響，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我們已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質疑態度。我們亦已：

- 辨識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就有關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因欺詐而無法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是否適當，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以供注意，或如有關披露並不足夠，則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總結建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察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辨識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與獨立性有關的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一切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將須於本核數師報告闡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者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本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司徒大信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6,602	15,602
服務成本		(5,275)	(7,604)
毛利		11,327	7,998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224	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99	3,074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227	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1)	(1,413)
行政開支		(12,918)	(12,343)
經營虧損		(3,992)	(1,653)
融資成本	11	(273)	(995)
稅前虧損		(4,265)	(2,6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10	(38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	(4,155)	(3,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6	–	(931)
年內虧損		(4,155)	(3,95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8	(0.22)	(0.21)
攤薄(每股港仙)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8	(0.22)	(0.16)
攤薄(每股港仙)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年內虧損	(4,155)	(3,9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4,174)	(15,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329)	(19,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	5
使用權資產	20	3,836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28	843	8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85	4,1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41	3,1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77,749	125,439
流動資產總額		83,190	128,58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6,650	12,164
預收款項		12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0,185	119,525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26	-	21,450
租賃負債	27	2,833	680
即期稅項負債		25,890	27,017
流動負債總額		145,570	180,848
流動負債淨額		(62,380)	(52,2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695)	(48,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713	2,86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03	1,7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16	4,644
負債淨額			
		(61,111)	(52,7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957	18,957
儲備	31	(80,068)	(71,739)
資本短缺			
		(61,111)	(52,78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18,957	1,354,838	8,320	(266)	625	(1,416,050)	(33,5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經重述)	-	-	-	(15,247)	-	(3,959)	(19,206)
年內權益變動(經重述)	-	-	-	(15,247)	-	(3,959)	(19,2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18,957	1,354,838	8,320	(15,513)	625	(1,420,009)	(52,78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18,957	1,354,838	8,320	(15,513)	625	(1,420,009)	(52,7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74)	-	(4,155)	(8,329)
年內權益變動	-	-	-	(4,174)	-	(4,155)	(8,3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19,687)	625	(1,424,164)	(61,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265)	(2,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1)
	(4,265)	(3,57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7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2,375	2,512
融資成本(附註11)	273	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9)	-	(398)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227)	(615)
利息收入	(224)	(3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061)	(1,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0)	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340)	1,329
合約負債減少	(4,882)	(14,3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8,583)	(14,347)
租賃負債利息	(273)	(2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56)	(14,60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9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8)	-
已收利息	224	3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	7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881)	(4,117)
償還承兌票據(包括本金及利息)	-	(114,034)
償還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27,080)	-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5,630	5,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31)	(112,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971)	(126,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19)	(17,6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39	269,43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49	125,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49	125,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港幣62,380,000元及港幣61,11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公司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為港幣6,650,000元，屬遞延收入性質，並不需以銀行及現金結餘形式結算。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而在本集團有能力還款之前，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不會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於必要時促使神州通信投資延遲本集團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的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資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每股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收益	16,602	—	16,602
銷售成本	(5,275)	—	(5,275)
投資及其他收入	224	—	2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9	—	199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227	—	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1)	—	(3,051)
行政開支	(12,918)	—	(12,918)
融資成本	(273)	—	(273)
所得稅抵免	—	110	110
年內虧損	(4,265)	110	(4,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265)	110	(4,155)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的影響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4,170)	(4)	(4,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435)	106	(8,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435)	106	(8,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對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的影響			
收益	15,602	—	15,602
銷售成本	(7,604)	—	(7,604)
投資及其他收入	406	—	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74	—	3,074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625	—	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	—	(1,413)
行政開支	(12,343)	—	(12,343)
融資成本	(995)	—	(995)
所得稅開支	—	(380)	(38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648)	(380)	(3,028)
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31)	—	(931)
年內虧損	(3,579)	(380)	(3,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579)	(380)	(3,959)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的影響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5,212)	(35)	(15,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8,791)	(415)	(19,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8,791)	(415)	(19,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	(0.22)	(0.19)
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的調整淨額：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0.00	(0.02)
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	(0.22)	(0.21)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對緊接財政年度結束前及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6
使用權資產	3,836	-	3,836
遞延稅項資產	-	843	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	-	5,4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49	-	77,749
合約負債	(6,650)	-	(6,650)
預收款項	(12)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85)	-	(110,185)
租賃負債	(4,546)	-	(4,546)
即期稅項負債	(25,890)	-	(25,890)
遞延稅項負債	(1,027)	(676)	(1,703)
負債淨值	(61,278)	167	(61,111)
股本	18,957	-	18,957
儲備	(80,235)	167	(80,068)
資本短缺	(61,278)	167	(6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5
使用權資產	3,310	—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	815	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1	—	3,1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439	—	125,439
合約負債	(12,164)	—	(12,164)
預收款項	(12)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25)	—	(119,525)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21,450)	—	(21,450)
租賃負債	(3,543)	—	(3,543)
即期稅項負債	(27,017)	—	(27,017)
遞延稅項負債	(1,027)	(754)	(1,781)
負債淨值	(52,843)	61	(52,782)
股本	18,957	—	18,957
儲備	(71,800)	61	(71,739)
資本短缺	(52,843)	61	(52,78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續)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只有實體在報告期結算日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是否於報告期結算日存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如實體在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契諾遵守情況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予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倘實體在二零二二年修訂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使其能即時指揮相關活動(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除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涵蓋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得以釐定當日的匯率按所換算外幣的公平值計量。

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帳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間及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3 $\frac{1}{3}$ %
汽車	18%–25%
培訓設備	33 $\frac{1}{3}$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帳。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合約負債

倘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負債淨額。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

(e)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帳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指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俬)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帳，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有關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內入帳。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作出規定(「租賃修訂」)，且不會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按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在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g)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帳。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較低且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即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區域,或作為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如較早)當組成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該部分被放棄時亦會如此分類。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因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l)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n)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權益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本集團在中國黑龍江省舉辦各種機器人課程。

對於機器人課程收入，本集團向報讀學生提前收取全額已發佈的課程費用並入帳列為「合約負債」。該等課程分為幾個月至半年期間的教學時數相等的課堂。交付每節課堂後，本集團確認課程費用相應部分為收益。於會計期間末，「合約負債」帳面值指分配至與報讀學生餘下履約責任的課堂交易價格(即未賺取收益)。

本集團亦有比賽入場收入，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就比賽入場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名時向參加者收取入場費，並於相關比賽舉行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帳面總值。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帳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稅的項目，故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顯示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倘情況屬實，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長乃於減值撥回的情況下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屬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的報告、金融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則該資產具有「履約」內部評級。履約意味著交易對手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交易對手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已作出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帳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帳對其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新估值儲備中累計，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削減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預期為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及彼等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未償還金額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有關負債的承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u)闡釋，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帳。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額；(2) 資產帳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帳面值分別約為港幣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00元)及港幣3,83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310,000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概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債務而引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及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承受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神州通信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彼等在違約率較低及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時被視為「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銀行及 現金結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755)	(755)
減值撥備	(467)	(424)	(89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67)	(1,179)	(1,646)
減值撥備撥回	–	615	6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	(564)	(1,031)
減值撥備撥回	–	227	2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	(337)	(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管理此情況之詳情於附註2披露。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期限分析如下：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介乎1至2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31	–	105,331
租賃負債	2,972	1,794	4,7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382	–	114,382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21,450	–	21,450
租賃負債	872	3,088	3,960

(d)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具有極小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承兌票據，因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將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主要股東款項及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為免息，無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1	1,12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49	125,4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31	114,382
—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	21,450
租賃負債	4,546	3,543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a) 收益分類

按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機器人課程	16,290	15,602
— 比賽入場	312	—
	16,602	15,602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指定時間點自轉移服務產生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602	15,602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轉移服務	312	—
隨時間轉移服務	16,290	15,602
	16,602	15,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6,650	12,164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利息收入	224	302
政府補助*	-	104
	224	40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港幣104,000元，該補助乃香港政府為「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新冠肺炎相關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匯兌收益/(虧損)	-	2,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8
其他	199	-
	199	3,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營運。於終止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營運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單獨審閱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並將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及其他相關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類。

該營運分部按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營運分類之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	7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73	254
	273	995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28）	110	(380)
	110	(38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結轉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65)	(2,648)
稅前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1)
	(4,265)	(3,57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稅項	(1,066)	(89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9)	3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1	2,1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	(15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3)	(1,1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0)	380

1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8	600
— 其他服務	275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5	2,512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核數師酬金)	882	737
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費用	100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7,809	9,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6	851
	8,505	10,32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15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56	1,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7
	1,392	1,498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計貨幣價值 港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港幣千元	就接納辦公室 主任的已付或 應收薪酬 港幣千元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的已付 或應收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960	-	-	18	-	-	-	978
鮑躍慶	-	948	-	-	18	-	312	-	1,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	100	-	-	-	-	-	-	-	100
韓力群	100	-	-	-	-	-	-	-	100
張力(i)	25	-	-	-	-	-	-	-	25
陳蕾(ii)	75	-	-	-	-	-	-	-	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300	1,908	-	-	36	-	312	-	2,556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960	-	-	18	-	-	-	978
鮑躍慶	-	933	-	-	18	-	327	-	1,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	100	-	-	-	-	-	-	-	100
韓力群	100	-	-	-	-	-	-	-	100
張力(i)	100	-	-	-	-	-	-	-	1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300	1,893	-	-	36	-	327	-	2,556

附註：

- (i) 張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 (ii) 陳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披露的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以及辦公室租金外，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第三方的應收款項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付款(二零二三年：無)。

(e) 有關以董事、所控制實體及該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彼等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通過即時終止本集團推廣及管理業務分部營運的決議案，自此該分部的營運已終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益	70
服務成本	-
毛利	70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
行政開支	(892)
經營虧損	(931)
所得稅開支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31)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5

-

17. 股息

報告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959,000元(經重述))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0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28,000元(經重述))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6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6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0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培訓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42	6,771	1,084	2,547	15,498	32,542
出售	(1,772)	-	-	-	-	(1,772)
匯兌差額	(480)	(496)	(78)	(186)	(1,135)	(2,3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0	6,275	1,006	2,361	14,363	28,395
添置	8	-	-	-	-	8
撇銷	-	(486)	-	-	(5,132)	(5,618)
出售	-	-	-	-	-	-
匯兌差額	(342)	(348)	(56)	(39)	(731)	(1,5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6	5,441	950	2,322	8,500	21,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42	6,771	1,065	2,547	15,488	32,513
年內計提	-	-	13	-	10	23
出售	(1,772)	-	-	-	-	(1,772)
匯兌差額	(480)	(496)	(77)	(186)	(1,135)	(2,3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0	6,275	1,001	2,361	14,363	28,390
年內計提	2	-	5	-	-	7
撇銷	-	(486)	-	-	(5,132)	(5,618)
出售	-	-	-	-	-	-
匯兌差額	(342)	(348)	(56)	(39)	(731)	(1,5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0	5,441	950	2,322	8,500	21,263
帳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	-	-	-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	-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54
添置		3,546
折舊		(2,512)
匯兌差額		(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0
添置		3,069
折舊		(2,375)
匯兌差額		(1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6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已計入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2,375	2,51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273	25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00	1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2(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其業務租賃各類辦公室及場地。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一年至五年訂立。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額外續期的選擇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倘若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在延長期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分佔溢利百分比	直接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嘉盛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	100%	辦公場所承租人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 教育課程

附註：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3,147	-
其他應收款項	38	5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6	2,639
	5,441	3,141

附註：應收神州通信款項屬貿易性質、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將授予為期30日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港幣77,45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5,047,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a)	95,100	95,10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b)	564	564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 — 貿易性質(附註c)	—	5,888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 — 非貿易性質(附註c)	729	7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	625	2,907
應計薪金	5,941	6,369
應計開支	1,396	908
保證金(附註e)	4,854	5,143
其他應付款項	976	1,869
	110,185	119,525

附註：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償還。(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關聯公司為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附屬公司。
-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履約責任的預付帳款		
— 機器人課程費用	6,650	12,164

合約負債指從註冊機器人課程參與者收到的預付課程費用。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2,164	28,635
因已收機器人課程費用提前付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1,319	1,770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6,201)	(16,152)
匯兌差額	(632)	(2,08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50	12,164

26.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	21,450

貸款以港幣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已於年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72	872	2,833	6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4	3,088	1,713	2,863
	4,766	3,960	4,546	3,54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0)	(41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546	3,54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833)	(68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713	2,863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76	283
人民幣			3,370	3,260
			4,546	3,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27)	(263)	739	(551)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2)(經重列)	-	(510)	130	(380)
匯兌差額	-	19	(54)	(3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27)	(754)	815	(966)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	36	74	110
匯兌差額	-	42	(46)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	(676)	843	(860)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843	815
遞延稅項負債	(1,703)	(1,781)
	(860)	(966)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港幣208,99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21,081,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將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895,697,017	18,957	1,895,697,017	18,957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發揮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款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了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為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應付神州通信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惟非控股權益(如有)除外。

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為，就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而言，其須於整個年度內擁有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使用權資產		1,130	29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0	2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90	18,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	4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9	306
流動資產總額		18,868	18,9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5	1,3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815	49,897
租賃負債		1,176	283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	21,450
流動負債總額		81,476	73,001
流動負債淨額		(62,608)	(54,0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78)	(53,764)
負債總額		(61,478)	(53,7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57	18,957
儲備	30(b)	(80,435)	(72,721)
資本短缺		(61,478)	(53,76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54,838	(1,419,997)	(65,159)
年內虧損	–	(7,562)	(7,56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838	(1,427,559)	(72,7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54,838	(1,427,559)	(72,721)
年內虧損	–	(7,714)	(7,7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838	(1,435,273)	(80,435)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不可分派，並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自溢利中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帳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募集資金/ 年內添置 港幣千元	還款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1)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 免息貸款(附註26)	21,450	5,630	(27,080)	-	-	-
租賃負債(附註27)	3,543	3,069	(2,154)	273	(185)	4,546
	24,993	8,699	(29,234)	273	(185)	4,546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募集資金/ 年內添置 港幣千元	還款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1)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	113,293	-	(114,034)	741	-	-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 免息貸款(附註26)	15,750	5,700	-	-	-	21,450
租賃負債(附註27)	4,333	3,546	(4,371)	254	(219)	3,543
	133,376	9,246	(118,405)	995	(219)	24,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73	254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881	4,117
	2,154	4,371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付款	100	118
租賃負債項下的租賃租金付款	2,154	4,371
已付租賃租金總額	2,254	4,489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35. 短期租賃安排

本集團定期就行政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展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墊付免息貸款	5,630	5,700
償還神州通信投資免息貸款	(27,080)	–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	7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	(741)
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	(618)	(618)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用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624)	(808)
— 客戶服務熱線折扣(附註)	338	–
— 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1,002)	(969)
— 伺服器託管服務	(2,094)	(3,294)
— 伺服器託管服務折扣(附註)	1,047	1,098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網站廣告開支	(3,113)	(3,015)
— 網站廣告開支折扣(附註)	3,113	2,212
— 黑龍江營運及管理合約	–	–
— 辦公室租賃	–	(1,067)

附註：神州通信及一間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服務費用給予折扣總額約港幣4,49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3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76	3,224
退休福利	54	53
離職後福利	-	-
	3,330	3,277

3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2名潛在賣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若干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受不具法律約束力並有12個月獨家期期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港幣1,220,000元。該貸款以港幣計值、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